

**南投縣 108 年度性別平等委員會  
第 2 次會議紀錄**

壹、時間：108 年 12 月 24 日（星期二）上午 9 時

貳、地點：南投縣政府 C 棟 2 樓大會議室

參、主持人：洪副召集人瑞智

紀錄：劉奕妤

肆、出席人員：如附簽到簿

伍、主席致詞：109 年下半年有性別平等業務考核，性別平等處亦於本年度派員指導，若各單位有任何執行上的問題可以直接洽詢性別平等處，期望本縣在性平業務上獲得佳績。

陸、上次會議決議事項（列管事項）及執行情形：

| 編號 | 指示(含列管)事項                | 辦理情形                                                                                                                                                                | 辦理單位 | 列管情形                                                                  |
|----|--------------------------|---------------------------------------------------------------------------------------------------------------------------------------------------------------------|------|-----------------------------------------------------------------------|
| 1  | 提報 107-108 年推動性別主流化成果報告。 | 1. 各局處性別主流化成果報告繳交情形一覽表(詳參附件一-1，第 35 頁)。<br>2. 各局處性別主流化成果報告詳如附件(詳參附件一-2~一-19，第 36 頁至 107 頁)。<br>各委員檢視各局處成果報告後再請各局處針對委員建議修正，並於下次會議提出。<br>請工務處、農業處及家庭教育中心於下次會議中提報成果報告。 | 各局處  | 續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br>結案 <input type="checkbox"/> |

| 編號 | 指示(含列管)事項                                            | 辦理情形                                                                                                               | 辦理單位       | 列管情形                                                                  |
|----|------------------------------------------------------|--------------------------------------------------------------------------------------------------------------------|------------|-----------------------------------------------------------------------|
| 2  | 「有關針對擬訂定之自治法規加以審查，是否包含修正部分，建請予以釐清」。請向行政院性別平等處確認實施範圍。 | 已於 108 年 11 月 18 日經洽本府社勞處確認，有關針對擬訂定之自治法規加以審查，須包含修正部分。                                                              | 新聞及行政處     | 續辦 <input type="checkbox"/><br>結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 3  | 建議於縣府大樓內增設「性別友善廁所」。                                  | 新聞及行政處：已於本府一樓原無障礙廁所改設為性別友善廁所。<br>建設處：依「公共場所親子廁所盥洗室設置辦法」於本府 A 棟 2 樓建設處城鄉發展科旁之廁所設有親子盥洗室，建議增設「性別友善廁所」與其合併設置，並增加引導及標誌。 | 新聞及行政處及建設處 | 續辦 <input type="checkbox"/><br>結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編號 1 列管事項建議事項：

陳委員斐虹建議：首先肯定各單位提出資料的用心，足見本縣於性平業務上漸有起色。性別主流化成果報告其他重要執行檢討及策進作為、其他重大或特殊具體事蹟各單位皆填報無，請各單位應詳實填具執行成果。

陳委員月娥建議：量化資料應具體並進一步分析，108 年若有落差請敘明如何改善，針對表上的數字請說明落差的原因，不要僅是數字上的差異。

主席裁示：各單位推動性別主流化成果報告，請委員檢視後將修正意見回覆，並請各局處依據委員建議修正後於下次會議提報。

柒、業務單位報告：(略)

一、社會參與組：

孫委員旻曄建議：辦理性平活動時，女性參與比例多於男性，可於活動前增加優惠或是獎勵以提昇男性參

與度。

## 二、 就業經濟及福利組：

陳委員月娥建議：降低女性育嬰留停後復職障礙，是否有追蹤或是持續輔導？於復職時加強輔導重返職場的機制，請於下次會議資料呈現加入女性復職後的資料，以呈現相關就業狀況。

陳委員斐虹建議：本組資料未見原住民族行政局提供資料，無從得知本縣原住民在就業方面的狀況。建議可以從次級資料中蒐集相關就業資料以補充原住民在資源使用上的狀況。

主席裁示：請原住民族行政局於下次會議中呈現相關原住民就業狀況及促進就業需要的協助。

## 三、 教育及文化組：

陳委員月娥建議：男性在終身學習的參與人數低，如何促進？在文化局所提列的工作報告與計畫是否有相關，是否有規劃未來計畫促進措施？

孫委員旻曄建議：男女性所偏好參與的課程類型不同，於開設課程時，如何因應？

文化局回應：本局將積極開發男性與女性皆能參與的課程，以提昇男性參與率偏低的狀態。

孫委員旻曄建議：播出新聞時，是否有統計觀看者的男女比例？是否留有一定比例給性平相關篇幅報導？

陳委員斐虹建議：新聞及行政處的工作報告中僅顯示統計人次可否也顯示比例，利用影片作宣導，播放影片的類型以及每年的宣導類型是否有區隔、每年的宣導主軸為何？播放後的成效是否有繼續追蹤？

主席裁示：請新聞及行政處應以主動性宣導而非被動性接受各局處委託報導，另外在相關經費比例編列上請逐年

提高經費，以增加性平業務宣導。

#### 四、 人身安全組：

孫委員旻曄建議：建設處於工作報告提報時，建議可以聚焦在設施設備的安全上，例如：人身安全、建物安全、公園及遊戲場管理等方面。

陳委員斐虹建議：辦理宣導活動，選擇對象群及地區辦理，是否可考慮實際案件狀況來評估辦理地點，並且盤點已辦理狀況作為是否辦理的依據。

主席裁示：請把資源投注在需要的地區，取代分區式宣導。

#### 五、健康照顧及醫療組：

陳委員斐虹建議：本縣可否針對軟、硬體運用「重大活動性別友善環境檢核表」逐一檢視，以落實性平友善環境。

主席裁示：請社會及勞動處洽詢台中市政府，將「重大活動性別友善環境檢核表」轉知各局處於辦理活動時全面檢視，期待本縣在全面性檢視下能營造更友善的性平環境。

孫委員旻曄建議：請問有關戶政事務所辦理結婚登記時的結婚背板是否只有男女意象、在聯合婚禮中是否開放同性登記及在贈送結婚禮品所包含性別意涵是否有注意包含兩性意涵？

民政處回應：有關同性註記的部分，會於下次會議中補充婚姻狀況（離婚狀況），另外在聯合婚禮中開放同性伴侶參加並會依照委員提醒全面檢視結婚禮品及結婚背板是否包含特別性別意涵，以符合異性及同性皆能適用。

陳委員斐虹建議：有關預防子宮頸癌為主的 HPV(人類乳突病毒)疫苗施打目前現階段作法為全面推展國一女學生接種疫苗施打，只要求女生施打容易讓男

生誤以為預防是女生的事情，應該同時對男同學進行宣導。

衛生局回應：參採委員建議，針對 HPV 疫苗施打會針對國中男、女生共同宣導。

捌、報告事項：

第一案：檢陳「南投縣政府暨所屬一、二級機關推動性別主流化實施計畫（109-110 年）」，報請公鑒。

提報單位：社會及勞動處

說明：1. 107 年第 2 次性平會，委員建議因性別主流化為針對公務體系工具類的實施方法，與性別平等推動計畫性質不同，仍請繼續推動性別主流化實施計畫。

2. 請各單位於下次會議提報 109-110 年度推動性別主流化實施計畫。

決定：照案通過，請各單位於下次會議提報 109-110 年度推動性別主流化實施計畫。

第二案：檢陳「109 年行政院辦理直轄市與縣(市)政府推動性別平等業務輔導獎勵評審項目-分工表」，報請公鑒。

提報單位：社會及勞動處

說明：為追蹤委員建議事項參採辦理情形，業於 107 年 11 月 5 日簽奉縣長批核定期(6 月、12 月)追蹤並提報性平委員會檢討。

決定：請繼續追蹤並提報性平委員會檢討。

第三案：有關公營事業「南投縣農產運銷股份有限公司」之董監事比例，董事男性 6 人、女性 1 人，未符合任一性別比例達 1/3 之標準，建議開始啟動並進行全盤考量加以修正設置要點，以達成性別比例標準。

提報單位：農業處

說明：1. 依據行政院性別平等會 107 年 7 月 12 日頒訂「性別平等政策綱領具體行動措施之權責機關一覽表」一、權

力、決策與影響力(二) 提升女性參與機會，擴大參與管道 1. 持續推動三分之一性別比例原則，包括行政院各部會所屬委員會委員、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及國營事業董監事、內閣閣員、考試委員、監察委員、大法官、公職人員簡任官之任命與拔擢等均以符合該原則為政策目標。另政府應積極運用相關政策與資源，訂定考核評鑑、獎勵措施及補助機制，促進農會、漁會、農田水利會、工會、人民團體及民間企業等採行該原則。

2. 上揭具體行動措施對應權責機關計有考試院、司法院、監察院、內政部、財政部、經濟部、交通部、勞動部、行政院農業委員會、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等單位，對應各縣市窗口為各業管單位。
3. 前揭具體行動措施推動期程列為短期-中程。期程之短期為 2 年；中程為 2-6 年。爰請本府農業處配合前揭「性別平等政策綱領具體行動措施」持續辦理調整及修訂法制作業。

決定：請農業處配合修正法規作業或改變董監事遴選作業之圈選方式，以符合董監事比例達成符合任一性別比例達 1/3 之標準。

第四案：檢陳「南投縣 109 年婦女福利施政計畫(草案)」，報請公鑒。

提報單位：社會及勞動處

決定：請社會及勞動處依委員建議修正，在施政計畫中的目標須扣合施政目標，具體有效，請增列婦女資源盤點經費後再送委員審視。

玖、散會（上午 11 時 30 分）

# 南投縣 108 年性別平等委員會第 2 次會議簽到簿

時間：108 年 12 月 24 日上午 9 時

地點：南投縣政府 C 棟 2 樓大會議室

| 職稱        | 姓名                                                   | 簽到  |
|-----------|------------------------------------------------------|-----|
| 縣長(召集人)   | 林明溱                                                  |     |
| 副縣長(副召集人) | 陳正昇                                                  |     |
| 秘書長(副召集人) | 洪瑞智                                                  | 洪瑞智 |
| 社會及勞動處處長  | 林志忠                                                  |     |
| 社會及勞動處副處長 | 張木斌                                                  | 張木斌 |
| 社會及勞動處    | 林淑娟<br>李淑慧<br>陳依伶<br>吳錦付<br>曾怡華<br>郭仁文<br>楊智鈞<br>劉奕婷 |     |

1900-1901

1902-1903

1904-1905

1906-1907

1908-1909

1910-1911

1912-1913

1914-1915

1916-1917

1918-1919

1920-1921

1922-1923

1924-1925

1926-1927

1928-1929

1930-1931

1932-1933

1934-193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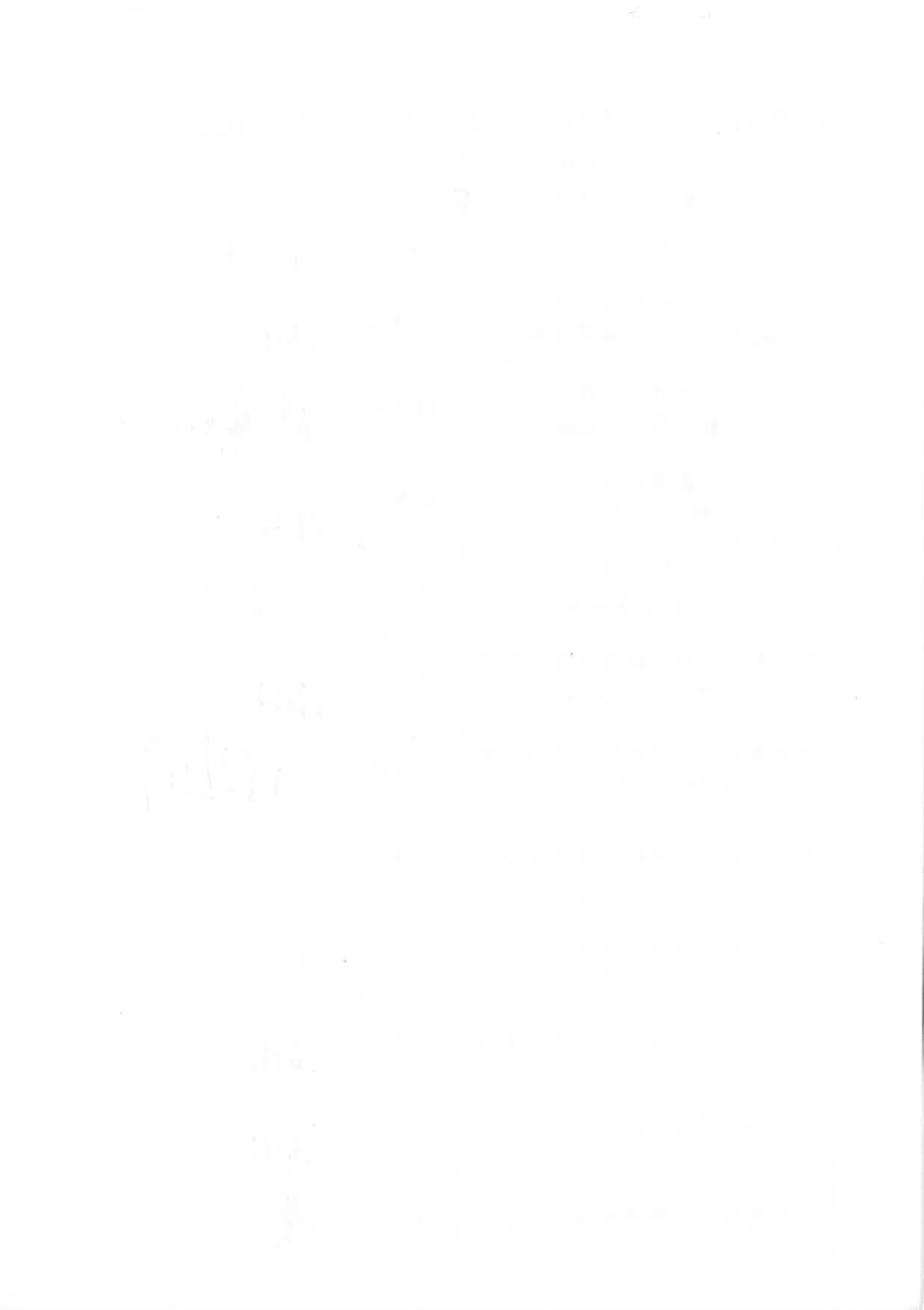


# 南投縣 108 年性別平等委員會第 2 次會議簽到簿

時間：108 年 12 月 24 日上午 9 時

地點：南投縣政府 C 棟 2 樓大會議室

| 職稱                         | 姓名  | 簽到  |
|----------------------------|-----|-----|
|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br>社會政策與社會工作學系副教授 | 許雅惠 | 請假  |
| 朝陽科技大學<br>社會工作系副教授         | 陳斐虹 | 陳斐虹 |
| 東海大學<br>社會學系副教授            | 鄭斐文 | 請假  |
| 大葉大學<br>推廣教育處處長            | 陳月娥 | 陳月娥 |
| 靜宜大學社會工作與兒童少年福利學系助理教授      | 王秀燕 | 請假  |
| 亞洲大學心理學系暨心理研究所<br>副教授兼系主任  | 孫旻暉 | 孫旻暉 |
| 南投縣新厝金蘭婦女協會理事長             | 吳秀蘭 | 吳秀蘭 |
| 南投縣婦女會理事                   | 沈玉貞 | 沈玉貞 |
| 南投縣婦女企業諮詢協會理事長             | 張素浴 | 請假  |
| 南投縣婦女會理事長                  | 陳淑惠 | 請假  |
| 南投縣水里鄉婦女會理事長               | 陳美雲 | 陳美雲 |



# 南投縣 108 年性別平等委員會第 2 次會議簽到簿

時間：108 年 12 月 24 日上午 9 時

地點：南投縣政府 C 棟 2 樓大會議室

| 職稱        | 姓名  | 簽到   |
|-----------|-----|------|
| 教育處處長     | 陸正威 | 葉怡伶代 |
| 人事處處長     | 劉蓬期 | 李政憲代 |
| 民政處處長     | 吳燕玲 | 賴煥美代 |
| 新聞及行政處處長  | 林琦瑜 | 柯俊良代 |
| 主計處處長     | 陳美秀 | 陳美秀  |
| 建設處處長     | 李正偉 | 陳錫康代 |
| 計畫處處長     | 蕭文呈 | 林昭明代 |
| 警察局局長     | 陳木樹 | 邱芳村代 |
| 衛生局局長     | 黃昭郎 | 吳美玲代 |
| 文化局局長     | 林榮森 | 林明君代 |
| 原住民族行政局局長 | 史強  | 莊寶蘋代 |



# 南投縣 108 年性別平等委員會第 2 次會議簽到簿

時間：108 年 12 月 24 日上午 9 時

地點：南投縣政府 C 棟 2 樓大會議室

| 職稱     | 簽到          |
|--------|-------------|
| 教育處    | 科員辛玉如       |
| 人事處    | 石維倫 蔣曉喬     |
| 主計處    | 王鵲惠 郭曉曉 陳佩蓉 |
| 民政處    | 孫慧婷         |
| 新聞及行政處 | 周國順 林力欣     |
| 建設處    | 陳希道         |
| 計畫處    | 王綺莉 郭明      |
| 地政處    | 陳昭芬         |
| 政風處    | 張福松 陳皇谷     |
| 財政處    |             |
| 農業處    | 蔡明哲         |



| 職稱      | 簽到      |
|---------|---------|
| 觀光處     | 張敏 曾惟孝  |
| 工務處     | 請假      |
| 警察局     | 郭志輝 郭俊廷 |
| 衛生局     | 徐顯哲     |
| 文化局     | 鄭中奇     |
| 消防局     | 杜淑芳     |
| 稅務局     | 莊雅喬     |
| 原住民族行政局 | 莊寶頻     |
| 環境保護局   | 黃美芳     |
| 家庭教育中心  |         |
| 社會及勞動處  |         |

二五五

二五五

二五五

二五五

二五五

二五五

二五五